

#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總說明

112.12.19 公聽會版

為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通行安全環境，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符合通用設計原則，保障行人無障礙使用需求，落實管理及考核機制。爰擬具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及條文名詞釋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第四條至第七條)
- 三、建立道路管理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辦理養護、考核、評鑑三級管制。(第八條)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年度改善計畫，設定執行績效目標，應向各級道安會報提報列管審核，內政部應提評鑑報告及獎懲。(第九條)
- 五、一般道路行人空間規劃原則。(第十條)
- 六、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擇定專區辦理改善，設施檢核項目及設計規範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一條)
- 七、私人供公眾通行空間之維護管理機制。(第十二條)
- 八、因工程施工、養護或管理不周與專區或私人供公眾通行空間，所有權人擅自改建等行為致造成行人動線阻塞中斷之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罰鍰追繳原則。(第十五條)
- 十、專區內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則規定之處理原則(第十六條)
- 十一、內政部訂定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 十二、本條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12.19 公聽會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通行安全環境，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符合通用設計原則，保障行人無障礙使用需求，落實管理及考核機制，特制定本條例。</p>	<p>一、闡明本條例制定之目的。</p> <p>二、參考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制定中期（一年內）執行項目「涵蓋行人設施建設重點項目」、「訂定績效指標及管理與考核機制」、「制定強化對地方政府課責機制」及「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遵守中央規範」四面向研擬本條文字。</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道路管理機關設置用以引導及防護行人行進之各種設施、設備，包括：</p> <p>一、道路地平面，供行人行走或穿越道路之地方，包括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p> <p>二、道路之緣石、車阻、欄杆、植槽、綠籬、護欄、護牆、交通桿、庇護島、交通島。</p> <p>三、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標線、號誌設施、設備等。</p> <p>四、路燈、防眩設施、反射鏡、反光導標、危險標記。</p> <p>五、路面減速設施。</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施及設備。</p>	<p>一、闡明本條例名稱及涵蓋行人設施建設重點項目。</p> <p>二、為避免發生認知不一致情形，規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施設備為未來擴充解釋依據。</p> <p>三、本條所列各種設施、設備，依草案第十條規定，將於現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訂定專章或於本條例之專區工程設計規範規定研訂項目及設計標準。</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p>	<p>一、闡明條文用語定義。</p> <p>二、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規定定義道路、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p> <p>三、道路土地有公有及私有區</p>

條文	說明
<p>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三、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四、道路管理機關：指依法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之政府機關（構）或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別，引用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第三十條「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文字用語，定義道路管理機關。</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行人空間規劃、建設、管理及監督等事項。</p> <p>二、都計、建設、工務、建築主管機關：行人、車輛及大眾運輸工具、場站等交通總體環境規劃與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工具、交通設施與路邊停車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警政主管機關：道路交通</p>	<p>一、明定法令主管機關及協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體例，採單一法令主管機關主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規定。</p>

條文	說明
<p>管理處罰條例執法事項。</p> <p>五、教育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動等事項。</p> <p>六、其他行人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制（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政策方向。</p> <p>二、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計、管理及維護規範。</p> <p>三、辦理行人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p> <p>四、研議行人交通安全有關行動、行為、核心及風險等績效指標。</p> <p>五、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及辦理評鑑。</p> <p>六、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p> <p>七、其他有關全國性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訂定直轄市及縣（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落實執行。</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條文	說明
<p>二、落實行人空間建置績效達成及缺失改善檢討。</p> <p>三、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對策。</p> <p>四、籌措經費辦理道路環境改善及排除行人交通安全障礙。</p> <p>五、執行管理考核機制及加強人員宣導、訓練。</p> <p>六、其他有關直轄市及縣(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p>	
<p>第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協調辦理行政轄區之行人空間整體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p> <p>前項專責單位應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及使用道路空間設置設施之機關(構)，整體調配與設計道路使用空間及督促辦理必要配合工程。</p>	<p>一、明定設置專責單位統籌道路行人空間改善事項。</p> <p>二、道路管理機關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及工務機關外，另有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部會所屬權管之公路省道、水防道路、工業區道路、科學園區道路等，應由依法指定專責單位主責協調及於第八條授予考核之權。</p>
<p>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公眾通行之行人空間，由其管理單位養護；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應每年考核養護及改善情形；內政部每年評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p> <p>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評鑑及考核結果，列為年度獎懲依據。</p>	<p>一、明定養護、考核、評鑑三級管理機制。</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區考核養護情形，受評單位包括轄區內之中央、地方機關(構)行人空間，內政部每年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進行評鑑。</p>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訂定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設定執行績效目標，納入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前一年度所轄行人空間建設及改善情形、績效指標完成情形、督導考核成績等做成報告，提送該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p> <p>內政部應對前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年度績效內容，向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報告及評比獎懲建議。</p>	<p>一、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納入績效指標，落實執行；並指定道安會報列管。</p> <p>二、第二項規定績效指標，由內政部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行人空間建設及改善情形。</p> <p>（二）交通事故件數。</p> <p>（三）行人死傷數（率）及行人事故肇因分析及防制措施。</p> <p>（四）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情形。</p> <p>（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p> <p>（六）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p> <p>（七）年度督導考核成績。</p> <p>（八）其他。</p> <p>三、第三項規定內政部協助行政院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方式。</p>
<p>第十條 各道路管理機關辦理道路空間設計時，應併鄰近配置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各使用分區用地退縮建築空間及電力、電信、街道家具等公共設施使用空間需求，整體評估配置行人空間。</p> <p>人行道之行人動線規劃應連續並以人車分隔為原則，如道路寬度不足，應以維持必要</p>	<p>一、明定一般道路行人空間規劃原則。</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道路規劃應先維持行人空間。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動線應連續，不得中斷。</p>

條文	說明
<p>之人行道寬度為優先，並縮減路肩、路邊停車場、車道寬、交通島及公共設施帶之使用寬度。</p> <p>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動線應與人行道之行人動線連續，並與所穿越車道之停止線有停讓空間。</p> <p>道路修築、改善時，應同時將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列入工程計畫一併辦理。</p>	
<p>第十一條 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選擇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商業中心等周邊行人空間，規劃專區，配合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公告實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p> <p>前項專區之行人空間通行檢核項目及設計規範，由內政部定之。</p>	<p>一、明定設置行人專區並專案改善機制。</p> <p>二、第一項參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需整(順)平地區、路段騎樓計畫優先補助原則研擬文字，考量各相關補助計畫名稱不同，僅規定中心之重點名稱，不規定最小實施範圍，並以專區統稱之。</p> <p>三、專區改造具有實驗性質，行人空間通行檢核項目可參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第三條各款規定。另參照交通部依公路法授權訂定交通工程規範之體例，由內政部訂定專區設施設計規範，規範可包含文字規定及示意圖，可補充標準以文字規定為主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騎樓、私有土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供公眾通行之行</p>	<p>一、明定政府指定私有土地提供公眾通行時應行權責事項。</p>

條文	說明
<p>人空間時，該管道路主管機關應於公地界區設置標識及協議養護權責。</p> <p>前項土地之地平面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應符合相關建築及道路工程標準及規範規定。</p> <p>第一項騎樓地平面如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納入前條專區，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p>	<p>二、第一項係依行政院一一二年六月一日院台交字第一一二一〇二五七五〇號函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事項及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標識」文字規定本條及第十五條。</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協調統一重修權責。</p>
<p>第十三條 因工程施工、養護或管理不周致造成行人動線阻塞中斷，各級主管機關得處該管道路管理機關、該項工程主辦機關（構）、管線事業機構或起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明定行人動線阻塞中斷之罰則。</p> <p>二、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罰則規定文字。</p> <p>三、處罰機關為各級政府，處罰對象包含公部門及下級機關。</p>
<p>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專區之騎樓或私人土地，於行人空間改造措施或計畫公告實施完成後，因擅自改建致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勒令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拆除礙障物，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專區騎樓或私人土地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工</p>	<p>一、明訂行人空間改善後私人土地建築物擅自改建造成阻礙之罰責。</p> <p>二、本條文字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訂定。</p> <p>三、處罰機關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對象為已實施改善專區之騎樓或私人土地所有人。</p>



條文	說明
<p>程設計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p> <p>違反前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p>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明訂罰鍰處理方式。</p>
<p>第十六條 於第十二條公告之專區內有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或行為人有下列行為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p> <p>一、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p> <p>二、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超過規定音量。</p> <p>三、汽車駕駛人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未減速慢行。</p> <p>四、汽車駕駛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一、明訂於專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裁罰原則。</p> <p>二、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有關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予以最高額處罰規定訂定。</p> <p>三、違規態樣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第四十一條「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第四十四條汽車駕駛人第一項第二款「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第五款「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汽車駕駛人「行經</p>

條文	說明
<p>五、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p> <p>六、汽車駕駛人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p> <p>七、汽車駕駛人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p> <p>八、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九、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p> <p>十、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p> <p>十一、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二、行為人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p> <p>十三、行為人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p>	<p>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汽車駕駛人「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汽車駕駛人「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七十四條慢車駕駛人第一項第一款「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四款「不依規定停放車輛」、第五款「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第七款「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及第八款「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第八十二條行為人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及第七</p>

條文	說明
	款「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權責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